

证券代码：002298

证券简称：中电兴发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##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大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大华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并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合计为壹佰贰拾万元人民币。

#### （一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业务资质：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

格，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，2012 年获得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》至今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：270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471 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141 人

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：33.27 亿

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：30.74 亿

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：13.89 亿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、主要行业（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，下同）、审计收费、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88 家，制造业（333）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44）、批发和零售业（18）、建筑业（15）、采矿业（10）、房地产业（8），审计收入费总额 6.10 亿。

## 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8 亿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：是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：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共同被告，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 5%连带赔偿责任。目前，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，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，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，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，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。

## 3、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；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7 次、纪律处分 3 次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姓名王海涛，2009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姓名毛英莉，199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姓名高山，2015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4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家。

## 2、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。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王海涛	2023/10/20	监管谈话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	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
2	毛英莉	2022/11/16	出具警示函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	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

## 3、独立性说明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能够在执行本项目时保持独立性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1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，在对公司202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、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

机构应尽的职责。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经审查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因此我们同意继续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 3、监事会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审计团队严谨敬业，计划安排详细，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；
- 4、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